



新世纪城市学研究丛书

现代城市社区建设 概论

唐忠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城市学研究丛书

现代城市社区建设概论

唐忠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社区建设的概念和基本理论知识,阐述了社区建设的重点内容,包括构建社区新型管理体制、发展社区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揭示了社区建设的运行机制,介绍了一些操作方法。内容新、务实性强,融入了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新经验、新观点,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学习社区理论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社区工作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教材,以及民政、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部门工作人员培训的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唐忠新著. —上海: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

(新世纪城市学研究丛书)

ISBN978-7-313-05264-3

I. 现... II. 唐... III. 社区—城市建
设—研究—中国 IV. 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4416 号

现代城市社区建设概论

唐忠新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上海华业装潢印刷厂有限公司 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4.25 字数:456千字

2008年10月第1版 2008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50

ISBN978-7-313-05264-3/D·170 定价:5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尽管城市具有悠久历史,人类建设城市的实践也源远流长,但是,在全球范围内,作为人们自觉推进城市基层社会发展的社区建设或社区发展工作,则正式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初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面对许多国家尤其是不发达国家的贫困、疾病、失业、经济发展缓慢等一系列问题,联合国认识到: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仅仅依靠政府力量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开发社区民间资源,发展社区自助力量,形成政府与社团及居民群众通力合作的发展模式,这种模式被概括为“社区发展”。于是,自1951年起,联合国开始在全球倡导社区发展运动,并逐渐普及到了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条件和社区工作基础,它们在社区发展领域逐渐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在城市基层设立了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形成了区、街道、居委会辖区三级法定性社区和三级社区组织体系,开展了公共福利、治安保卫、调解民间纠纷等社区性工作,为后来开展社区建设奠定了基础。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的社区服务,直接推动了社区建设的产生。

20世纪90年代初期,适应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客观需要,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术理论界借鉴国外“社区发展”的基本理念,结合中国的客观实际,开始提出“社区建设”概念和思路,启动社区建设工程。发展至90年代中期,上海市将社区建设作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载体,凸现了社区建设的中国特色和战略意义,对全国产生了较大影响。随后,石家庄、青岛、沈阳、北京、天津、重庆、南京、杭州、武汉、大连等城市也开始结合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大力推进社区建设。1999年,民政部确定北京市西城区等26个城区为全国城市社区建设实验区,有些省份还确定了一批省级社区建设实验区,社区建设实验活动蓬勃展开。

2000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标志着我国城市社区建设开始进入普及和推广阶段。此后几年,这项基层社会建设工程从东部沿海地区普及到了中西部地区,从大中城市普及到了小城市乃至一部分发达农村地区;从社区服务领域拓展到了社区居民自治、社区管

理、社区文化、社区环境、社区治安、社区党建等诸多领域；从一般意义上的社区建设发展到了和谐社区建设的新阶段。2006年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2007年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要求全面开展城市社区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这表明社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社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实践经验推动着社区建设的理论研究。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我国的社区建设研究方兴未艾。先是对于社区建设的含义和主要内容构成等问题进行了一番探讨，继而揭示和阐明社区建设产生、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和战略意义等问题。近些年来，社区建设研究内容已经涉及到这个领域的各主要方面，出现了多种理论观点，发表了一大批著作和文章，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建设的发展状况，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区建设的发展进程。但是，总的来看，与快速发展着的社区建设实践相比，目前关于中国特色社区建设的理论研究明显滞后，许多基本范畴和基本问题有待于理论工作者给予正确解释，许多新课题亟待学者们探讨分析。有鉴于此，本书在吸纳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对城市社区建设问题进行较系统的阐述，对于实践中提出的新课题进行探讨。

基于上述目的，本书的内容结构体系由三大板块组成。

第一板块(第1~4章)属于总论，主要对社区、城市社区、城市社区建设范畴，以及社区建设产生发展的客观必然性等问题进行概述和阐明。其中：

第一章，专门阐述了社区的含义，扼要概述了国内外社区研究状况。本书在概述社区含义和主要特征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了中国特色社区建设中的“社区”主要是指基层法定社区，它主要表现为基层政权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辖区共同体所构成的社区体系。关于国内外社区研究状况，本书扼要介绍了欧美国家社区研究的历程、主要理论流派和中国社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以期读者对于社区具有系统的理论认识。

第二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的特征与结构体系。在概括叙述城市社区的产生和历史变迁的基础上，揭示了现代城市社区的主要特征和地位功能，揭示了现代城市社区结构体系。本书是从两个视角来透视城市社区结构体系的，从社会整体的视角来看，现代城市社区体系是由不同地域、不同规模、不同功能、不同行政级别的城市社区所构成的体系；从城市单元的视角(也就是把一座城市作为一个分析单元)来看，城市社区体系内部存在着区划层级、自然社区与法定社区、整体性社区与局部性社区等结构模式。认识城市社区的特征与结构体系，是理解城市社区

建设问题的知识前提。

第三章,专门阐述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含义和内容构成。在概要阐述社区建设基本含义和主要特征的基础上,揭示了社区建设与社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工作、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等范畴的区别联系,揭示了社区建设基本内容的构成。本书认为,中国城市社区建设主要由社区服务和社区管理两个子系统有机构成。换句话说,从基本内容构成的角度来看,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是社区服务与社区管理两大子系统的有机结合体。当然,这两大子系统本身也是由许多要素或内容所构成的。

第四章,专门概述了城市社区建设的产生发展状况,揭示了中国大陆城市社区建设的客观必然性及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先是简单介绍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社区发展概况,继而指出中国大陆城市社区建设经历了前奏、产生、探索实验、普及推广等不同阶段,目前已进入和谐社区建设新阶段。关于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客观必然性,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进行较为系统的阐述,目的在于阐明社区建设是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和必然产物。

第二板块(第5~11章),主要是对社区建设重点内容的阐述分析,回答“建设什么”的问题,兼顾回答“如何建设”的问题。其中:

第五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新型管理体制的构建问题。构建城市社区新型管理体制是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传统管理体制解体带来的突出任务。本章先是归纳分析了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运行条件以及历史作用和主要弊端,进而对近十几年来构建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的几个典型个案——上海、沈阳、北京鲁谷及青岛浮山后的具体实践进行了述评,在此基础上阐述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的主要特征和构建思路,其中包括应该借鉴国外治理理念和城市管理经验。

第六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居民自治与居委会建设。本书认为,城市社区居民自治是自治区域、自治主体、自治组织、自治权利和自治制度等诸要素的有机统一,其基本内容主要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其衡量标准主要是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其法定组织形式主要是居民委员会,同时具有多层次、多样性、有限性等特征,并且不等于社区自治,也与协助政府开展与居民利益直接相关的工作不完全对立。推进居民自治与居委会建设需要解决居委会工作负担不尽合理、居委会选举有待规范、社区组织队伍有待加强、设施和经费有待改善等问题。该章还用相当篇幅分析了居民自治与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的关系,初步阐明了居民自治与业主自治的区别联系,倾向于认为业主自治是社区群众性自治的一个新增长点,并对理顺居民自治与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的关系

提出了一些对策性思路。

第七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问题。重点探讨了构建社区救助体系、拓展社区助残和社区优抚、发展社区为老服务、完善社区就业服务等内容。

第八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志愿服务与慈善事业的发展问题。概括论述了社区志愿服务和社区慈善事业的含义、特征,简要分析了发展现状,提出了一些发展思路。

第九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与社区环境建设问题。重点探讨了发展社区物业服务、发展社区商业和家政服务、改善社区环境包括社区绿地建设、社区环境污染治理、社区生活垃圾处理等问题。

第十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文化教育发展问题。重点探讨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繁荣社区文体生活、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社区教育等问题。

第十一章,专门阐述分析了城市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问题。提出了治安防控社区化的概念和发展思路,归纳了社区治安防控体系的构成要素,探讨了社区警务、社区矫正、社区矛盾排查调处等实践活动的操作思路。

第三板块(第12~13章),主要对社区建设的运行机制和操作方法概述分析,试图回答“谁来推动社区建设”以及“用何方法推动社区建设”的问题。其中:

第十二章,专门阐述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动力格局,亦即运行机制问题。围绕“党和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这一总体框架,论述了社区建设中党的领导与社区党建、政府主导与基层行政体制改革、民间组织的地位作用和参与路径、社区成员广泛参与等问题。

第十三章,专门介绍了城市社区建设的几种操作方法,探讨了和谐社区建设的评估指标体系构建问题。其中,社区调查研究方法、社区规划、社会工作之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方法,是本书着力推荐的几种社区建设常用的操作方法。关于和谐社区建设的评估指标体系问题,本书阐明了设置评估指标的必要性和基本要求,并且提出了若干评估指标,供大家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社区范畴与社区研究	1
第一节 社区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征	1
第二节 社区建设中的社区界定和要素构成	7
第三节 欧美国家社区研究的历程和理论流派	15
第四节 中国社区研究的历史和现状	23
第二章 城市社区的特征与结构体系	29
第一节 城市社区的产生和历史变迁	29
第二节 现代城市社区的主要特征和地位功能	37
第三节 现代城市社区结构体系	42
第三章 城市社区建设的含义和内容构成	51
第一节 社区建设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征	51
第二节 社区建设与相关范畴的关系	55
第三节 社区建设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61
第四节 社区建设基本内容构成	66
第四章 城市社区建设的产生发展及其必然性	75
第一节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社区发展概况	75
第二节 中国社区建设产生发展历程	88
第三节 中国社区建设的必然性及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97
第五章 城市社区新型管理体制构建	109
第一节 传统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及其弊端	109
第二节 构建新型社区管理体制典型个案述评	118
第三节 关于构建新型社区管理体制的思考	127
第六章 城市社区居民自治与居委会建设	138
第一节 社区居民自治的涵义	138

第二节	居委会的性质和作用及其产生发展历程	144
第三节	居民自治与居委会建设的突出问题及其对策	150
第四节	居民自治与业主自治和物业管理的关系	160
第七章	城市社区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170
第一节	构建社区救助体系	170
第二节	拓展社区助残和社区优抚	178
第三节	发展社区为老服务	185
第四节	完善社区就业服务	192
第八章	城市社区志愿服务与慈善事业	199
第一节	社区志愿服务的含义和发展概况	199
第二节	社区志愿服务发展思路	208
第三节	发展社区慈善事业	218
第九章	城市社区便民服务与环境建设	226
第一节	社区物业管理	226
第二节	社区商业和家政服务	234
第三节	社区环境建设	245
第十章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和文化教育	257
第一节	社区卫生服务	257
第二节	社区文化建设	264
第三节	社区教育	275
第十一章	城市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83
第一节	治安防控社区化的特征和意义	283
第二节	社区治安防控体系的构成要素	290
第三节	社区警务、社区矫正、社区矛盾排查调处	301
第十二章	城市社区建设的动力格局	310
第一节	党的领导与社区党建	310

第二节	政府主导与行政体制改革	317
第三节	民间组织的地位作用和参与路径	329
第四节	社区成员广泛参与	336
第十三章	城市社区建设操作方法与评估指标	346
第一节	社区调查研究方法和社区规划	346
第二节	社区建设具体工作方法	356
第三节	社区建设评估指标探讨	365
参考文献	374
后记	377

社区范畴与社区研究

要了解社区建设,首先应该了解社区。因为社区建设说到底也就是建设社区。从这一点出发,本章阐述社区的含义和主要特征,社区建设中的社区界定与要素构成,社区与社会及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关系、联系。在此基础上,系统梳理国内外学术界关于社区研究的历史、现状和主要理论观点,以使读者对社区范畴与社区研究有比较完整的印象,从而为理解社区建设问题奠定理论知识基础。

第一节 社区的基本含义和主要特征

一、社区的定义

一般认为,社区这个名词是由德国社会学家 F. 滕尼斯(1855~1936)首先引入社会学学科的。他在 1887 年出版了《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一般译为《社区与社会》)一书,首次将 Gemeinschaft(一般译为共同体、团体、集体、公社、社区等)一词作为一个社会学概念,同 Gesellschaft(一般译为社会)概念进行对比分析,用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和两种不同的社会团体。滕尼斯认为 Gemeinschaft(社区)是由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亲密、守望相助、疾病相抚、富有人情味的社会群体。而 Gesellschaft(社会)则是由异质人口组成的,由分工和契约联系起来的,缺乏感情的社会团体。在人类发展进程中,由 Gemeinschaft(社区)向 Gesellschaft(社会)过渡,是历史变迁的必然趋势。据吴文藻教授研究,滕尼斯在使用 Gemeinschaft(社区)概念时,没有提及地域特征,但他将这个概念降至于社会之下,已含有地域性意义^①。

^① 参看:丁元竹. 社区研究的理论和方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4.

但也有的学者认为,当年滕尼斯所使用的 *Gemeinschaft*(社区)概念,含义较为广泛,大致包括地区社区,亦称地理的或空间的社区;非地区社区,亦称“精神”社区;亲属社区,亦称血缘社区,等等^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社会学者将滕尼斯提出的 *Gemeinschaft* 译成了英文 *Community*,并很快成为美国社会学的主要概念之一。中文的“社区”概念是从英文的 *Community* 翻译过来的。1933年,费孝通等人在翻译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克的论文集时,将美国学者根据滕尼斯提出的德文“*Gemeinschaft*”一词翻译成的英文“*Community*”译成了中文“社区”,并逐渐成为中国社会学的通用术语。

100多年来,伴随社会变迁和社会学学科的发展,学者们对于社区的研究越来越多,出现了多种定义。其中,人文区位学派、地理和社会实体学派、同质理论学派对于社区的界定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人文区位学这一术语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 R. E. 帕克于 1921 年首先提出的。它是借用生物学进化论原理研究都市空间格局及其相互依赖关系的学说,又称人类生态学。帕克的学生麦坚齐(R. D. McKenzie)对这门学科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到 20 世纪 30 年代末期,这门学科渐趋成熟,走向兴盛,成为社区研究中颇具影响的学说之一。在社区界定问题上,帕克和麦坚齐认为,社区是社会团体中个人及其社会制度的地理分布,每个社区都是一个社会,但每一个社会并非是一个社区。并且还认为社区是指人类的各种聚落。由此可见,以帕克和麦坚齐为代表的人文区位学在界定社区时强调了两个关键性概念——区位和聚集点。在他们看来,社区是人文地理学上的一个单位,是一群居民与其特殊环境所形成的关系。他们特别注重区位在社区形成中的作用,注重空间对人类组织方式的影响和对人类行为方式的决定性作用。

地理和社会实体说强调地理与社会因素在社区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强调社区是一个人群地域单位,而且是一个包括各种主要的社会制度、社会职位和社会利益的相对完整的社会;强调社区具有地理和心理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就地理而言,社区是指有共同社会制度的人们所居住的邻里地区;就心理来说,社区是指具有共同心理和文化特性的结合体。

同质理论强调社区成员间的互动行为,认为社区是社会生活同质性较强的地区。属于这一学派的学者,有的认为社区是多数成员具有共同意识,居住于共同地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机构中共同致力于基本生活的社会实体;有的认为社区是生

^① 参看:R. E. 安德森. 社会环境中的人类行为[M]. 王吉胜,等译. 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83-88

活在特定地区并分享共同利益的人群；还有的认为社区是人们在共同居住的区域中发生互动，并由互动行为引起地方观念，于是群策群力建立机构、改善生活环境的社会现象。

上述几个学派关于社区的界定，或者强调地域而相对忽视了互动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或者强调文化因素而忽视了互动因素，或者强调地域和社会因素而忽视了互动因素，既有一定的片面性，又有一定的合理性。吸纳其中的合理成分，可以使我们认识到社区范畴的内在要义：它是一种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包含着人群、地域、社会互动和共同约束及社区意识等要素。于是，我们可以给社区下一个一般性定义：它是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本书正是从这个意义上使用社区概念的。

二、社区的主要特征

作为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的社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社区是一个社会实体。它不仅包括一定数量和质量的人口，而且包括由这些人口所构成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不仅包括人们的经济生活，而且包括政治、文化生活；不仅包括经济关系，而且包括血缘、地缘等其他社会关系；不仅包括一定的地域，而且包括人们赖以进行社会活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总之，它包括了社会有机体的最基本内容，是宏观社会的缩影。

第二，社区具有多重功能。与目标和功能单一化的社会组织不同，社区的功能是多方面的。就中国城乡基层社区的情况而言，一是具有经济功能，主要表现为社区性机构大多发挥着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提供经济服务等作用；二是具有政治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大多发挥着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发展政治性组织，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等作用；三是具有文化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担负着发展教育事业，组织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功能；四是具有社会管理和社会整合功能，主要表现为基层社区担负着维护本社区的治安、秩序，调解民间纠纷，办理本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以及管理流动人口和计划生育等项职能。社区功能的多重性是由社区内容的多样性和社区居民的多方面需求所决定的，也是社区作为社会实体的一种反映。

第三，社区是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由于社区是最基本的社会实体，是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生活基地，所以，人们的基本生活活动大多是在本社区范围内进行的。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从事着生产劳动、商业经营、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等多种职业活动，并以此获取经济收入，作为本人及其家属

的生活来源;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大多以家庭为单位消费各种生活资料,解决吃、穿、住、用等日常生活需要;在本社区范围内,人们通过长期共同生活建立了多种人际关系,并且借助这些人际关系互通有无,交流感情,共同解决生活困难和思想难题。另外,绝大多数居民作为某一社区的正式成员,在本社区范围内享有参与社区管理、选举人民代表、选举社区干部等项权利。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还是人们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场所。社区作为人们生活的基本场所决定了它必须具备相应的活动设施。

第四,社区是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的。聚落,作为人文地理学和社区研究的一个重要概念,按最早使用的德文“Siedelung”的字义为居住地。人类寻求比较理想的居住场所和各种活动的基地,是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从历史上看,人类的居住地逐渐由临时的、移动的向着固定的、永久的方向转化。并且由于人类生活的群体性、社会性,逐步形成了以多幢房屋组成的居住点——聚落为主体的居住生活方式。这说明,聚落是人类活动改造环境的产物,而且随着经济社会进步,其含义和形式不断延伸和发展。现代意义上的“聚落”概念比居住地的含义更为广泛,它作为人类活动的基地,既是人们居住、生活、休息、社交的场所,又是人们进行生产劳动的场所;既包括人们居住的房屋、街道、水域、广场,又包括与居住地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乃至生产劳动用地。中国城乡的聚落形式有村落、集镇、县城镇和城市等,它们都是社区的依托和物质载体。这主要表现为:①聚落是人口集中的地方。我国城乡95%以上的人口都是定居于、集中于各种类型的聚落之中的;②聚落是人们经济活动的集中点和基地。特别是作为经济活动中心的城市,不仅是工业生产的集中地,而且也是巨大的消费中心。有些城市还是全国或某一行政区域的政治、文化中心;③一个社区的构成要素大多聚集在聚落之中,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也主要是在各自居住的聚落这一地域空间内进行的;④聚落表现着一个社区的面貌和特征。例如,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代化商贸大楼和金融大厦林立,国内外商贸机构云集,通讯和交通体系发达、便利,表现着这个社区正在成长为国际性商贸中心的面貌和特点。而主要存在于黄土高原地带的生土窑洞式聚落,不仅表明黄土高原具有适于开凿窑洞的特点,而且表明这些农村地区的经济还不发达,以及历史传承下来的居住习俗仍然比较盛行的特点。因此,我们可以透过各种类型的聚落来认识不同类型的社区结构及其人文景观。

第五,社区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是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变化的。有些学者认为,在人类漫长的社会发展历程中,社区生活的形式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的变化:一是旧石器时代形成的流动性社区,二是新石器时代出现的半永久性的村舍式社区,三是文明时代以来形成的农村社区,四是工业革命以来形成的以二、三产业为

基础的新型城市社区^①。这种看法未免过于宽泛。严格意义上的社区是从农业出现,人们定居并形成村落开始的。农村社区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社区形式。后来,在农村社区的基础上又出现了城市社区。数千年来,不管是农村社区还是城市社区,其内部结构、社会性质等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化。社区的发展变化是社会诸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生产力发展是推动社区发展的最终决定性因素。

三、社区与社会及群体、组织的关系

为了准确地把握社区的涵义,有必要了解社区与社会,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因为它们的关系密切且容易混淆的几个范畴。

1. 社区与社会的区别、联系

在国内外学术界和实际生活中,“社会”一词具有多重含义。我国古籍中的“社”是指祭神的一块地方,“会”是指集会。两个字合起来,就表示在一定的地方,于民间节日举行的演艺集会或祭神的庆祝活动。后来引申为以和睦为宗旨的各种团体。近代以来,在西方社会学界,有人认为社会是具有共同心理的人们的集合;有人认为社会是一种包括人类行为的习惯、情操、民俗等在内的文化遗产;还有人认为社会是互相模仿的一群人。这些都是关于社会的非科学界定。马克思、恩格斯等革命导师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探讨了社会的本质,他们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整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的基础是生产方式,并在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上层建筑;社会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发展变化的,其原因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性。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我们认为,社会是在一定生产方式基础上由人群所组成的,有人们的思想意识起作用,并有一定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的充满活力的巨型自我控制系统。这个巨型系统是一切社会要素的总和,是一个社会整体。它与社区的区别、联系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点。

(1) 从范围上看,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如前所述,社区是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其表现形态或者是一个村庄,一个集镇,一个由集镇连同周围的村落、农家构成的“集镇区”;或者是一座城市,乃至城市中的一个街区、一个居民小区等。它们的人口是社会总人口的一部分,它们的地域和各种设施是社会生活条件的一部分,它们的管理机构属于整个社会管理系统的一部分,因而可以说,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换句话说,整个社会是由若干不同类型的社区构成的。从这一点出发,我们不赞同那种把一个国家乃至全球视为一个社区的

^① 参看:《社会学概论》编写组. 社会学概论(试讲本)[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215.

说法。如此一来,便混淆了社区与社会的关系,其结果是使社区这一概念失去了特有的涵义,抹杀了社区研究的特点。另外,从国内外学术界对社区研究的实例来看,也很少有人把国家乃至全球作为一个社区来进行研究,而大多把一个村庄、一个集镇、一个集镇区、一个城市,或者城市中的一个街区、一个居民小区视作一个现实的社区单位。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

(2) 从内容上看,社区是社会的缩影,是具有相对完整意义的社会实体,但还不能反映社会的全部内涵和全部性质。与社会某一部分、某一行业不同,社区反映的并非社会的一个侧面,而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结构体系。因为社区是由一定的人口、一定的地域、一定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一定的管理机构和文化现象,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等因素构成的,具备社会的主要因素。不仅如此,一个社区还包含着人们的多种社会关系、多种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多种社会活动,俨然是一个“小社会”。所以,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些现象都可以在社区内反映出来,人们能够通过社区观察到千变万化的社会现象,能够倾听到社会生活浪潮发出的呼声。但是,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社区作为社会的组成单元和社会的缩影,并不能反映社会的全部内涵和全部性质。因为社会不是众多社区的简单拼合,而是由各种社会单位、社会现象、社会关系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它具有超越各个具体社区的性质和特征,有着和具体社区不尽相同的发展规律和运行机制。所以,不但有必要细致地研究社区,而且有必要系统地研究社会。

2. 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

社会群体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从英文的 social group 翻译过来的。关于这个概念的含义,有人认为是指社会类属,例如阶级、民族、青年、老年、妇女等等;有人认为是指社会单位,例如机关、团体、企业等。而本书认为,所谓社会群体主要是指人们通过一定的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的集体。这样的集体是多种多样的。如果从成员规模大小的角度来看,有大型群体、中型群体和小型群体。如果从联结纽带角度来看,有血缘和姻缘群体(家庭、家族等)、地缘群体(邻里等)、业缘群体(即以职业或工作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像企业里的生产班组、学校里的教研组等)、志缘或趣缘群体(即以志向、信仰或兴趣相同而建立起来的社会群体,像宗教团体、业余爱好小组等)。如果从群体成员的互动特点角度来看,有初级社会群体和次级社会群体。前者也称为社会基本群体或首属社会群体,主要是指由面对面互动形成的,具有亲密的成员关系,对人们的生活影响较大的社会群体,它反映着人们最基本、最初步的社会关系;后者也称为社会组织,其主要特点是规模较大,结构比较复杂,行使着特定职能,成员之间的关系较少带有感情色彩等等。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所说的社会群体主要是指初级社会群体或社会基本

群体,而把那些比初级社会群体更复杂、更高级的社会组合方式,亦即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完成特定的社会目标,有计划地组合起来的社会群体看成是社会组织。

关于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区别、联系,主要有以下两种表现。

(1) 社区的内涵比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的内涵更加丰富。一般来说,社会群体(社会基本群体)仅仅是构成社区的一些最基本单位,其规模和功能远不如社区。即使像社会组织这种为了完成某一特定的社会目标,执行某一特定的社会职能而形成的比较复杂的社会共同体,也一般只能满足人们的某种或某几种需要,而不像社区那样可以满足人们生存与发展的多种需要;也一般只是围绕实现组织的特定目标形成人们之间的特定关系,例如领导与被领导之间的关系,同事之间的关系等等,而不像社区那样包含着成员之间更多方面的社会关系;也一般只有某一种或某几种专业性功能,而不像社区那样具有多重社会功能。

(2) 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既不脱离社区而存在,又有超越具体社区的特征。这主要是说,一方面,任何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都是存在于社区之中的,都要以社区作为自身存在的条件之一。因此,任何一个社区都包含着或多或少、或大或小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例如家庭、邻里、政党组织、政权组织、教育组织、企业组织等等。不仅如此,这些群体和组织还是构成社区的重要因素。另一方面,某些群体和社会组织,尤其是大型社会组织又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社区之内。例如有些大型公司,在世界许多城市社区都有自己的分支机构;有些政党组织(诸如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分支机构几乎遍布所有社区。

由此可见,社区与社会群体、社会组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不能把它们割裂开来,又不能把它们混为一谈。从这个意义上说,有的学者把社区表述为“地域性社会群体”是不太严谨的。

第二节 社区建设中的社区界定和要素构成

一、社区建设中的社区界定

伴随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的日渐普及,“社区”一词逐渐融入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目前我国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城市社区建设中的“社区”概念的内涵、外延存在不同看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强调,社区服务和社区建设中的“社区”主要是指居民委员会辖区^①;另一种观点认为,主要是指街道

^① 参看: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N]. 中国社会报,2000-12-13.